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

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支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的建設(包括收購土地、興建基建設施和購買設備)。我們於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的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4億元，當中約人民幣263.7百萬元用於收購土地、人民幣475.6百萬元用於興建基建設施、人民幣514.0百萬元用於購買設備和人民幣198.9百萬元作為其他開支；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業務網絡，將銷售辦事處打造成集銷售、服務、零部件及信息服務功能於一體的4S店，以為我們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客戶提供綜合客戶服務和系統解決方案。我們擬將北京、昆明、上海及西安的現有銷售辦事處升級為4S店，於2016年底之前於武漢及廣州成立兩間4S店，以及隨後在成都及瀋陽成立另外兩間4S店。升級及成立4S店預計將花費成本約人民幣531.5百萬元。額外金額將留存以應付升級及成立4S店等可能的意外開支。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國內及海外與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有關的一般收購，以強化及補充我們的核心價值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或就收購任何業務或實體訂立任何實質協議，我們尤其注重發掘增長潛力強勁、從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研發的收購目標(主要位於歐洲)，原因是我們相信該等

未來計劃及[編纂]

收購將作為我們直接滿足歐洲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產品規格及進軍歐洲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市場的途徑；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不超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據此將調整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下限)。

若[編纂]獲行使，則因任何[編纂]獲行使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倘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任何計劃不再可行，或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致使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無法按計劃實施，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相關法律法規允許，我們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銀行的短期存款及／或透過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投資。倘上述[編纂]擬訂[編纂]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發佈公告。